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2〕542 号

关于对胡婧璐、占堂良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胡婧璐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占堂良，时任董事会秘书

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乐美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控股股东胡婧璐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股权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 44%。胡婧璐未及时告知质押事项。2018 年 7 月 20 日，挂牌公司补充披露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婧璐未能及时告知质押事项，未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2月8日发布，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占堂良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质押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胡婧璐、占堂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乐美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2年9月22日